

股票简称：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：600744 编号：临 2024-025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10 月 29 日在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 35 号公司本部 A401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 5 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方式举行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 6 人，视频出席董事 3 人。董事刘学东先生、吴利民先生、彭建刚先生、谢里先生、刘志斌先生、王庆文先生现场参加会议，董事荣晓杰女士、郭红女士、陈志杰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。董事谭元章先生因公出差，授权董事刘学东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，董事苗世昌先生因公出差，授权董事吴利民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学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：

1. 战略委员会：刘学东（主任委员）、吴利民、谢里
2. 提名委员会：刘志斌（主任委员）、谢里、郭红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